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28號

相對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呂格維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01 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
02 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04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05 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06 未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
07 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
08 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
09 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10 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
11 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
12 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13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二、本件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
15 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
16 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08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
17 對人負擔。

18 三、查前開事件，本院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
19 161,464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
20 繳納聲請費為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
21 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6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